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巴拿馬港口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繼本公司於 2026 年 2 月 4 日刊發自願性公告後，巴拿馬政府憲報於 2026 年 2 月 23 日刊登了巴拿馬最高法院就 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5 號法律原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佈所作之裁決（「該裁決」），以及一項行政法令（「該行政法令」），該行政法令要求巴拿馬政府佔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巴拿馬港口公司（「PPC」）之所有動產。

巴拿馬政府代表強行進入由 PPC 於巴爾博亞港及克里斯托瓦爾港所營運之碼頭，並且強行接管碼頭之行政及營運控制權。據本公司理解，特許經營權已於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被視為終止，而 PPC 已於同日終止在兩個港口之碼頭的一切運作。

PPC 已獲得意見，指該裁決、該行政法令及巴拿馬政府就 PPC 於該兩個港口之碼頭營運所採取的相應行動，與相關法律框架，以及批准該特許經營合約之法律並不一致。

董事會對該裁決、該行政法令及巴拿馬之相應行動表示強烈反對，本集團繼續聯同其法律顧問，保留集團一切權利，並擬採取一切妥善可行之法律方案以保衛本集團權益，包括就該事宜訴諸進一步國內及國際法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6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
霍建寧先生（副主席）
陸法蘭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甄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蔣紀倫先生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詹婧翎女士
黃桂林先生